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西村税
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穗荔税西村 税通〔2026〕7204 号

广州格凌康药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0100786070632）

事由： 限期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
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
条等规定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
31 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柒佰叁拾柒万壹仟零肆拾陆元叁
角贰分（¥: 7371046.32）元，均已过缴税期限，但你（单位）
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。现限你（单位）在 2026 年 8
月 19 日前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，未结
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
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出境。如对本通知
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
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
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